JUN212021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742860 日期：2021年6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该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水平。

专业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入门最低要求的职业。

此外，为证明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法規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是担任首席执行官，“ 主要负责协调 ”一家分销产品的公司的“ 运营、商业和财务战略 ”。经审查记录，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且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结论。

如上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第一步是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除8 C.F.R. § 204.5(k)(2)提供的“ 高级学位 ”定义外，8 C.F.R. § 204.5(k)(3)(i)(B)的法规规定，申请人须提交“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该专业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

第一，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4 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学士学位课程的时长。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已提交成绩单副本，但所提供的文件似乎是课程开设目录的副本。该文件上任何地方均未出现申请人的姓名，也未包含就读日期或所获成绩。

第二，申请人学位和经验的评估人表示，“ 评估依赖于 ”申请人“ 所提供的文凭、成绩单和简历原件副本 ”，未提及他审查了任何信函，而这是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5 评估人审查的是申请人的实际成绩单还是仅提交的课程开设目录清单，亦不明确。

第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研究领域。尽管附有认证翻译的文凭表明申请人的学位是“ 工商管理 ”，但原件似乎表明学位是“ 管理 ”，未附加任何专业方向。评估人和翻译人均未对该差异提供任何解释。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差异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3 关于这三项要求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收到了来自[已隐去]的文凭，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文凭是学士级别的学位。
5 关于其专业经验的部分直接复制自其简历。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她持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则审理主任必须接着考虑所提交的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是否证明其在该专业至少拥有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应获国家利益豁免的认定，但我们也必须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根据Dhanasar三重要求框架提供充分分析。6 审理主任应根据每项要求重新审查证据，如果认定证据不足，应讨论其不足之处。

三、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将该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EB-2分类资格，这是国家利益豁免案件中的门槛性认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则他应接着处理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裁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若为不利，应certify至本处复核。

6 审理主任的决定仅称“ 申请人已提供教育和经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但未就其作出该认定所依据的证据作任何额外解释或讨论。